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合同

聘用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

单位负责人：侯玉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真武庙四条六里六栋

电话：68014034

被聘用人（乙方）：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宇永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广义街5号广益大厦3层B308

电话：186112637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参与审计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审计项目（或审计事项）名称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进行审计项目/审计事项为：关于谭高强同志任西城区委大栅栏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关于姜埭同志任西城区大栅栏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经责1）、关于夏淑敏同志任西城区委展览路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关于史毅同志任西城区展览路街道办事处主任期间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经责2）

二、聘用审计事项范围、审计内容、质量标准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甲方聘请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如下审计事项进行跟踪审计：

1、经责1至2审计内容：

经济责任审计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所在单位事业发展和权力运行的特点，围绕领导干部履行的政策执行权、重大决策权、经济管理权、资金使用权、遵守廉政规定等方面，有重点地开展审计，客观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对审计发现问题准确界定责任。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2）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 （3）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4) 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以及在预算管理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7) 其他需要审计事项。

三、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1、审计完成时间

具体审计项目的服务期限以磋商文件或甲方要求为准。现场审计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点00分至下午17点30分。

如乙方需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工作要求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甲方的实施方案和时限发表审计意见。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检查乙方受托项目的实施情况，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项目进展的书面情况。

(4) 在审计项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允许更换人员。如确需更换人员，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更换人员，但人员更换不能超过一次。

(5)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予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7) 乙方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结论性资料，保证出具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保守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审计结论性资料应于结束现场审计前5个工作日内出具。

(8)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对甲方负责，在工作中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保证在审计的各个阶段严格按照甲方的各项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在审计工作中发现重要的情况和信息，应在发现重要情况或信息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递送相关书面情况说明和资料。

(9) 乙方依据甲方的工作要求，组成审计工作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

或减少参加审计的工作人员，确需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的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指派具备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负责本项目并伴随项目实施长期驻扎在项目现场，派驻人员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10) 乙方对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审计结论性资料等向与本项工作无关的第三方或第三人泄露。

(11) 乙方严格遵守《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附件2）。

(12) 甲方将对委托审计过程进行监控及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保留所有工作资料供甲方审核，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审计结论性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定稿。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乙方委派人员无故不参与现场审计，如遇特殊情况，审计期间累计请假每人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如乙方派出审计人员在审计期间累计未参与现场审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已发生的应支付给乙方派出审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其派出的审计人员。

(1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①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②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③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④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⑤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3、成果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实施方案中的目标完成如下第【1-6】项工作内容：

(1) 完成数据统计；

(2) 审计取证单的编写并由被审计单位签字认可；

(3) 审计工作底稿编写；

- (4) 搜集审计证据资料；
- (5) 根据项目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书面审计结论性资料；
- (6) 与被审计单位联系进行核对、沟通以及办理其他涉及审计事项的业务。

上述审计成果均须向甲方审计组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出具审计结论性资料的需要参与项目审计的注册会计师签字、乙方盖公章。

四、乙方委派人员和资格及工作时间要求

(1) 乙方应于进驻审计现场前【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各审计项目需乙方提供审计人员及资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03 包经责审计 1（2 个经责）：

序号	内容	工作天数	人员	经验	预计工作时限和要 求
1	经责 1	51	1 名具备中级会计 职称 2 名具备初级会计 职称	均具备行政事业单位审 计经验。	现场审计阶段预计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	经责 2	73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具备初级会计 职称	均具备行政事业单位审 计经验。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中旬。

注：如乙方需延长审计完成时限，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未经甲方同意延长的，甲方有权拒绝延长期间的审计费用。

(2) 乙方应确保委派人员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能力；
- ②具有三年以上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③能够独立承担审计内容，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执行能力，熟悉财经法规，具备较好的公文写作能力；

④注重政治理论学习，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认真、踏实，具有一定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

⑤熟练使用office、wps等办公软件。

(3) 乙方应确保不得擅自变更委派审计人员，如需更改，则应提前【10】日向甲方提

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审计人员的，扣除该项目费用的10%。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复印件需单独列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成交金额为基础计算的。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税率【6】%。除上述费用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审计人员劳务费等因本合同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及委派人员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项报价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经责1	100000	1	100000	无
2	经责2	100000	1	100000	无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项目完成后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

（2）乙方人员进驻各审计项目小组后10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已进驻审计项目的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乙方全部完成进驻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条第1款约定的审计费用。

4、如果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或被审计单位的工作现场后，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如该情形发生时乙方人员已进驻各审计项目小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甲方根据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该情形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按照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并扣减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已进驻审计项目的首付款，即合

同总额的 5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号：11001019500053013490

行号：105100011023

如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应于变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由于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账户信息有误所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义务另行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6、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若因付款日遇到甲方正处于封账期间等特殊原因，致使甲方付款延迟的，该等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分配审计任务，并有权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

2、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相关审计业务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

3、指派审计组长，负责审计实施中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质量审核工作。

4、监督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工作质量，对其完成的审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和考评。

5、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审计整改、台账填报、档案整理等审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聘用费用。

7、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追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的相关责任。如因此延误审计期限的，则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天数的审计服务费，如乙方重新出具的审计结论性资料仍

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支付审计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甲方将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考勤。所有乙方派出的人员均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法律关系，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甲方或被审计单位场所履行服务或从事任何活动，均是执行乙方职务的行为，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考勤，其目的均是为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以及核算服务费，并不表明乙方派出的人员与甲方之间存在或建立了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派出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有权向乙方查询与委托审计事项有关的档案材料。

10、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的审计工作进行验收和考评，并作为尾款支付和后续合作的前提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义务选派符合本合同要求条件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

2、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除非经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乙方派出人员的，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4、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在审计实施中执行国家审计规范和约定的质量标准，保证相关审计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5、乙方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6、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结论性资料，被审计单位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7、乙方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乙方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如甲方发现乙方及派出审计人员存在应当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应当回避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

11、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甲方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泄露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乙方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4、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5、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或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完成的审计任务不符合审计项目质量要求；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在审计项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随意更换人员或人员更换超过一次；未按甲方要求在审计期间参与现场审计；未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需求及时反馈信息，或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违规、违纪、违约行为时，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列一种或数种违约责任：

(1) 限期完成或重做；

(2) 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

(3) 相应扣除部分或全部聘用费用，不再支付超过双方约定工作天数的工作时间的聘用费用；

(4) 扣除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 取消乙方作为选定社会中介机构的资格；

(6) 终止合同；

(7) 要求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外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的，甲方还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损失；

(8) 追究乙方其他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如不足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4、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向乙方提供资料（如有）的完整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许可、出售等处置行为，或者任何非基于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结论性资料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审计结论性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计结论性资料等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甲方因使用该等文件而遭受第三方追偿的，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或协商期间，双方对于无争议条款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附件：

附件 1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附件 2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附件 3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公章）

乙方：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乙方委派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

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1	高文杰	注册会计师 中级会计师
2	徐美华	中级会计师
3	杜瑞艳	中级会计师
4	丁洋洋	初级会计师
5	胡敏芸	初级会计师

1、高文件资质证明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高文杰

会员编号 11000541001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8-26

通过

2023年

2023-09-01

通过

2022年

2022-08-22

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54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8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5

姓名 高志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11
Date of Birth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5.5
Conferment Date

管理号:
File No. 051306010673



2、徐美华资质证明

 徐美华 00894	姓名: Full Name <u>徐美华</u>
	性别: Sex <u>女</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79年8月</u>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u>会计</u>
	资格级别: Qualification Level <u>中级</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5年9月13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1511325200242 File No. :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6年11月21日</u>

3、杜瑞艳资质证明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u>杜瑞艳</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证件号码: <u>130481198910220068</u>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9年10月</u>
	级别: <u>中级</u>
	批准日期: <u>2022年09月05日</u>
	管理号: <u>31701220911325401165</u>
	

4、丁洋洋资质证明



5、胡敏芸资质证明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6691028774

校验码: tu0u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6691028774

查询流水号: 11010220260325103355

单位名称: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徐美华	330123197908201442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2	杜瑞艳	130481198910220068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3	丁洋洋	232325198911252829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4	高文杰	132423197811212816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5	胡敏芸	620522199807041340	养老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5年12月	2026年02月	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d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附件2: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廉洁从审规定

-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二、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
 - 三、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五、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六、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七、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
 - 八、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九、审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在被审计单位负有与审计内容相关责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托人: (盖章)

附件3:

北京市西城区审计局中介服务人员保密责任协议

一、乙方应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认真学习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乙方应与每位派出人员签署保密责任协议，并送甲方一份留存。

二、乙方派出人员应对审计工作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守秘密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乙方派出人员对审计工作中获取的审计工作内容信息（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审计信息、相关审计结论等），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扩大知悉范围，不得利用信息从事有利于个人或亲属利益的活动。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留存任何审计工作信息。审计工作结束时，乙方人员应该在甲方人员监督下，交还、销毁纸质或移动存储介质（包括U盘、移动硬盘等）、硬盘等任何电子载体的审计工作信息，不得擅自保留。

五、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所用的移动存储介质、计算机（包括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连接互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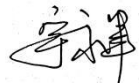
六、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对其所发生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审计工作信息事件，承担一切法律或经济责任。

七、如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协议的约定，则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保密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本保密责任协议为独立协议，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对于违反上述纪律者，视情节轻重做出严肃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